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朴簡字第1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翁安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錦輝律師
　　林家綾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字第1854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110年度訴字第272號)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翁安升教唆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翁安升明知許振興(業經另案審理判決)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18時許，至郭永富(業經另案審理判決確定)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之1之住處(下稱系爭住處)，交付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予郭永富，約定郭永富於選舉時投票予黃阿家，郭永富當場收受1,000元並允諾之，嗣由本院以108年選訴字第46號案件審理許振興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案件(下稱前案)。緣翁安升得知上開訴訟後，竟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，於108年初某日，前往郭永富系爭住處，以人情壓力、承諾提供有女陪侍之宴飲等方式，教唆原無偽證犯意之郭永富日後因前案至法院作證時，應為「未曾收賄許振興交付之1,000元」之虛偽陳述。郭永富經此教唆後，遂萌生偽證之犯意，於108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前案審理程序中，經法官告以證人具結之義務、偽證罪之處罰及依身分或利害關係得拒絕證言之權利並具結後，就許振興是否有於前開時、地，以1,000元之代價向其買票之於案情有重要

關係之事項，虛偽證稱：「在檢察官那說什麼不知道，沒有記那麼多，反正沒有收到錢」云云，足以影響前案判決結果及司法審理之正確性。嗣前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駁回上訴後，許振興上訴至最高法院而尚未確定，翁安升即於偵查中，當庭自白承認涉有前揭教唆偽證之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，遂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部分，除刪除「本院108年度選訴字第46號全部卷證電子檔(光碟)」、並補充「刑事辯護意旨狀」、「郭永富之證人結文」、「交互詰問證人郭永富筆錄影本」各1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，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9條暨第168條之教唆偽證罪。

(二)按犯第168 條至第171 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 條定有明文。查前案於109年11月30日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判決後，經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至今尚未確定，有歷審清單1紙附卷可稽，被告於該案判決前即已於本案偵查時即110年3月8日檢察官訊問中自白坦承犯罪，故就被告所犯教唆偽證罪，自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另案被告許振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竟圖為其卸責，而違反國家課予證人據實陳述之義務，教唆證人郭永富偽證，對於司法程序調查犯罪、發現真實之目的當有不良之影響，並對國家司法權之行使產生一定危害，實應懲儆，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並無其他犯罪前科，素行非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；並斟酌本案教唆偽證後於案件確定前自白、犯罪動機及目的等節，暨被告目前於市場擺攤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調查卷第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(四)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觸犯本案犯行，事後均已坦承犯行，並審酌其於前案賄選案件判決確定前及時悔悟而自白本案犯行，惡性尚非重大，經此偵、審程序，被告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為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，並為使其能記取教訓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15萬元，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，應併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68條、第172條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。

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珈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毓伶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168條

（偽證罪）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9條

（教唆犯及其處罰）
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
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
附件：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1854號

被　　告　翁安升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安升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，明知許振興（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，業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【以下均簡稱為嘉義地院】，於民國108年9月30日，以108年度選訴字第46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【以下均簡稱為臺南高院】，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，以108年度選上訴字第1495號判決，駁回上訴，所涉之教唆偽證犯行，另以110年度偵字第2238號，為不起訴之處分）基於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，許振興於107年11月23日18時許，到郭永富（所涉妨害投票罪，業據嘉義地院，於109年11月19日，以109年度選易字第1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所涉偽證罪，業據臺南高院，於109年11月30日，以109年度上訴字第608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）位在嘉義縣義竹鄉的住處，許振興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給郭永富，許振興向郭永富賄選買票，約定郭永富於前揭選舉時投票予黃阿家，郭永富當場收受1,000元並允諾之，並由嘉義地院以108年選訴字第46號，審理許振興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案件，翁安升藉由不知情的顏振益的指引，於108年初某日，前往郭永富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0號之1的住所，

教唆郭永富偽證，嗣郭永富於108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後，在嘉義地院第7法庭，嘉義地院108年度選訴字第46號之審理程序作證時，基於偽證之犯意，就許振興是否有於前開時間、地點以1,000元之代價向其買票之此一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經法官告以證人具結之義務、偽證罪之處罰及依身分或利害關係得拒絕證言之權利，稱「那時候警察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因為會怕，在檢察官那說什麼不知道，沒有記那麼多，反正沒有收到錢」之虛偽陳述，足以影響該案件審理之正確性及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。事後，翁安升則於108年8月28日下午，招待郭永富及陳一霖（郭永富的朋友），前往小吃部喝酒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翁安升堅決否認涉有何教唆偽證之犯行，辯稱：詳細日期伊忘了，伊會去郭永富家，郭永富家經常在喝酒，伊常常去，郭永富說收到法院傳票，郭永富說收到這個很煩，伊順口說沒有關係，只是法院傳喚郭永富，如果郭永富心情不好，伊可以請郭永富喝酒，郭永富收到傳票，心情不好，伊沒有對郭永富說要招待郭永富喝酒，使郭永富偽證，郭永富指述許振興買票，沒有干伊什麼事，郭永富承認偽證後，會供出教唆偽證的人就是你，因此喝酒中，郭永富與伊沒有恩怨，伊很單純請郭永富喝酒，郭永富心情不好，沒有干伊什麼事，伊常常到郭永富家喝酒，伊沒有拿誰的金錢，伊請郭永富喝酒是心甘情願，站在酒友的立場請郭永富喝酒，這件事情伊實在是很無辜，伊花錢，還把伊牽扯在內，很無奈，和伊一點關係也沒有，伊實話實說，當時還有3、4個人去，名字伊記不起來等語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郭永富、顏振益、陳一霖、黃義祥等4人具結並證述明確，另有嘉義地院108年度選易字第791號刑事判決、臺南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608號刑事判決、嘉義地院108年度選訴字第46號全部卷證電子檔（光碟）等附卷可稽。反而，被告之上開辯解，違反常情，與事實相悖，不可採信，其

犯嫌足以認定。

二、郭永富原無偽證之犯意，係經由被告翁安升之唆使而誘發其偽證之犯意，故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第168條之教唆偽證罪嫌，請依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依所教唆之偽證罪責處罰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詹　喬　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　丞　佐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168條

（偽證罪）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